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號中南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第46(2)節之規定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當日隨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及尚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按所述方式合併已發行股份及尚未發行股份「股份合併」)；
 - (b) 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式為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1.99港元(「股本削減」)，以形成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已發行股份；
 - (c) 將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連同上文(b)段所形成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已發行股份合稱「經調整股份」)(按所述方式拆細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股份拆細」)；

- (d)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細則（「細則」）允許下將本公司實繳盈餘之全部款項用作抵銷所有累計虧損（連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就上述任何事宜所附帶或彼等認為就落實及進行上述任何事宜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需、合適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彙集出售所有零碎股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通過第1及3項決議案並達成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後，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公開發售」指根據松田滝洲先生、本公司與作為包銷商（「包銷商」）之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其一切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件及受該等條件規限，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向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計董事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排除其參與公開發售為必須或合宜且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除外股東」））公開發售不少於367,510,185股經調整股份及不多於432,975,825股經調整股份（「發售股份」），基準為當日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 (b) 授權任何董事可在(i)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之情況下，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任何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除外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可在(ii)概無合資格股東或除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應可申請之發售股份將可根據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獲認購之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接納所包銷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應享配額以外之發售股份；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執行有關文件及進行與公開發售有關或彼等認為對落實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3. 「**動議**於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批准清除豁免(定義見本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簽署彼等認為對落實與清洗豁免相關之任何事項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松田滝洲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號
中南大廈3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列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受委代表多於一位，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 上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列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持有人方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4. 所有決議案均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松田滝洲先生及梁道光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山本真嗣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霽先生、陳天佑教授及黃德盛先生。

* 僅供識別